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接受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目前，天风证券对天堰科技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LLYES SCIENTIFIC INC.

注册资本：16,183.10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霄飞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22-83711066

传真号码：022-83711065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6-301、302 工业孵化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教学仪器、化妆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教学设备租赁；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制造；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12 妇科用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下为货物进出口：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过程

(一) 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2016年6月23日，天风证券与天堰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天堰科技进行辅导。

2、《辅导协议》签署后，天风证券对天堰科技进行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收集相关资料、访谈有关人员，补充完善相关文件和工作底稿。

3、2016年7月，天风证券制定了本次天堰科技IPO项目的时间安排表，并协调各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工作。

4、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天风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

5、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天风证券及天堰科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天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上市公司IPO流程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董事的义务和责任、IPO财务辅导培训、《证券法》解读、《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解读、《IPO管理办法》解读、IPO企业案例解析的现场授课讲解。

6、2016年11月7日和2017年3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7、2017年5月，天风证券对天堰科技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核。

8、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12日，天风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对天堰科技IPO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并对天堰科技IPO项目保荐工作底稿、问核底稿、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底稿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

9、天风证券内核小组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天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二) 新三板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1、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利益，天风证券协助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2016年11月增选3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此外，协助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文件制度。

2、协助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天堰科技挂牌期间，天风证券协助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协助公司进行四次定增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2016年3月和2016年9月，天风证券协助公司共完成四次定增。其中2015年12月的定增引入了做市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增强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了投资者的关注度。四次定增完成，补充了公司所需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天风证券协助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四次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股票

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等。同时督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专项报告的形式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晓、许刚、王晖、李华峰、孙先进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天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天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三、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立信会计师和安新律师的协助下，以集中授课、自学与答疑、专业咨询、协调推进、跟踪辅导与整改、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天堰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1、集中授课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有系统掌握，明确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天风证券及天堰科技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和安新律师组织上述人员 4 次集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审核重点、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2、自学与答疑

授课后，授课人员将学习资料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由接受辅导人员自学，接受辅导人员根据培训内容并结合自身的实际工作提出问题，天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时对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3、专业咨询

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天堰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

4、协调推进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如遇突发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5、跟踪辅导与整改

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对其进行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6、尽职调查

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四、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督促天堰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治理、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由辅导工作小组、立信会计师和安新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核查天堰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重组、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天堰科技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督导天堰科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工作。

督促天堰科技梳理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确保资产权属清晰。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有关制度。督促和规范天堰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督促天堰科技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定位，促使各部门各尽其责，确定天堰科技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督促和指导天堰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规划。

五、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一）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间，天风证券和天堰科技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天堰科技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积极认真对待本期辅导，在做好笔记的同时，积极踊跃地向辅导人员提出问题；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及时提交辅导人员要求的文件资料，认真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天堰科技的配合下，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对主要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核

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效果,天风证券组织辅导对象考试。从考核结果看,辅导对象对相关知识掌握较为全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作为天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天风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辅导对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新律师的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天堰科技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主体资格

天堰科技的前身为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2014年6月25日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取得验资报告。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天堰科技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且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

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在机构设置上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

(三) 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

（四）财务会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前共进行了十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公司 2006 年实物及专利出资、2008 年债权出资存在瑕疵，但相关股东刘霄飞、刘雁飞、邱镇文已向公司投入相应金额的资金用以弥补出资瑕疵，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天堰科技的利益且不影响天堰科技现时的股本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天堰医教、天堰科技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天堰医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公司“三类股东”情况的说明

（一）天堰科技“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天堰科技目前的“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3,489,000	2.1560
2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1,400,000	0.8651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	0.1631
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231,000	0.1427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	214,000	0.1322
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199,000	0.1230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152,000	0.0939
8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全意通宝(进取)—鼎锋海川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4,000	0.0457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	61,000	0.0377
10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德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8,000	0.0358
11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0.0309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28,000	0.0173
13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15,000	0.0093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14,000	0.0087
1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0,000	0.0062
16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7,000	0.0043
17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	6,000	0.0037

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合计	6,272,000	3.8756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天堰科技共有“三类股东”17 家，持股数量合计 627.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56%。

（二）关于“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1、查阅天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

2、查阅天堰科技17名“三类股东”管理人的工商信息，对上述股东的管理人进行核查；向上述股东发送询证函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向上述股东发送询证函确认其是否属于国有出资人，是否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要求上述股东提供其权益持有人的名册等。

3、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权属声明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查阅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三）关于“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4 号）（以下简称“54 号文”）之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之规定，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

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天堰科技目前的“三类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全称	备案编号	备案情况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S33316	已备案
2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M1633	已备案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S23479	已备案
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S39844	已备案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	S60252	已备案
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494	已备案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SM0725	已备案
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城1期投资基金	S26350	已备案
9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德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J1893	已备案
10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SS7834	已备案
11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SE3119	已备案
1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S38157	已备案
1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63503	已备案
1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SL8402	已备案
1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已备案

(2)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股东全称	备案编号	备案情况
1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全意通宝（进取）—鼎锋海川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C8970	已备案
2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已备案

2、股权明晰

截至目前,已收到10名“三类股东”的询证函回函及相关声明、承诺,其他“三类股东”正在持续回函的过程中(未回函的“三类股东”持股数量为19.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9%)。根据已回函股东出具的《持股权属声明》及《承诺函》:

(1) 该等股份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相应投入的合法资产已由该股东享有完整权属;

(2) 该等股份均系该股东合法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

(3) 该等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完整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5) 取得该等股份曾经所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依法所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均已全部支付(缴纳)完毕。

(6) 根据已回函股东已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股东与天堰科技、天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述“三类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手续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为合法、适格的投资者。该等“三类股东”，不影响天堰科技股权的清晰、稳定、合法，对天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天风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天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天风证券对天堰科技的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以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天堰科技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天堰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天堰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天堰科技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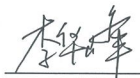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杨晓



李华峰



王晖



许刚



孙先进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 日